扎扎实实推动《民法典》的学习贯彻实施

编者按：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民法典》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是我国法治进程的重要里程碑。为切实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推动实施工作，中国贸促会法律部依托党建业务周五讲堂和贸促青年理论学习平台，举办了四期《民法典》专题学习暨2020年中国贸促会公职律师培训活动，以服务经济发展，保障企业经贸利益。

■ 本报记者 **钱颜**

助力企业提高合规意识
贸促系统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

《民法典》的编纂与出台，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伟大成就，代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新时期，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健康发展，对我国各企业行为产生深刻影响。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法律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柯良栋在开班式上表示，中国贸促会高度重视法律服务工作，专门成立了法律工作领导小组。为扎扎实实推动《民法典》的学习贯彻实施，提升中国贸促会公职律师专业素养，培养贸促系统商事法律服务人才，进一步增强贸促系统合规管理和运营能力，举办此次中国贸促会公职律师培训班。

柯良栋对这次培训学习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中包括合同、侵权责任等许多内容，涉及贸促会核心业务，为我们今后开展工作提供了重要法制指引和保障。我们应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确保学有所获，学以致用，更好服务贸促工作大局。

二是自觉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明确规定，公职律师履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职律师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去年中国贸促会印发了贸促会公职律师制度实施方案，组建公职律师队伍，为快速提升贸促会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作出了积极重大贡献。贸促系统同仁应珍惜每次学习机会，不断提高自身专业化、国际化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有效承担起公职律师的职责使命。

三是注重实效。近年来，随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若干意见》，《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以及《合规管理体系指南》等国家标准政策的实施，广大企业依法治理能力有效增强，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中国贸促会2019年印发了关于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成立了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企业合规倡议书，培训指导企业建设合规体系，在服务广大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合规能力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中国贸促会法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法律部部长刘超表示，据统计，中国贸促会总会直接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高达1482人，可以说是一个庞大的法律服务集团，是一支在社会法治发挥独特作用和不可替代功能的队伍。贸促商事法律服务系统提供包括经贸摩擦应对、知识产权代理、出证认证、商事仲裁调解等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这些业务都与《民法典》密切相关，必须深入学习，更好依法开展各类法律服务。

柯良栋强调，下一步，贸促系统要在贸易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等各项工作中，主动适应积极贯彻《民法典》，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水平，为建设一流商事法律服务机构，稳外贸稳外资，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球经贸合作、经济治理作出更大贡献。

培训活动期间上，贸促会向各位专家赠送了《商事仲裁与调解》创刊号和“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丛书，该丛书已出版首批61本，涉及61个国别，2019年入选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成就展。

用好合同编 促进工作再提高

习近平在《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文章中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民法室副处长李恩正在授课中介绍说，《民法典》合同编的修改是此次修改过程中对现行法律制度修改最大的一部分。在体例结构上，不设置债法总则，通过以下调整，使合同编通则发挥债法总则作用。一是作出了指引性规定。《民法典》第468条规定，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二是补充完善债法的一般性规则。如第515—521条选择之债、按份之债、连带之债。三是调整措辞。将“合同”“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改为“债”“债权”“债务”。四是单设第三分编——准合同，主要包括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的情形。并增加四类典型合同：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将“居间合同”改称为“中介合同”。

李恩正提醒与会者，注意合同编中“适用”“参照适用”“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的不同规定。如第464条身份关系协议，规定“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而第468条非合同之债，规定“适用”“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

此外，李恩正还对合同成立时间、强制缔约义务、预约合同、格式条款、悬赏广告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他强调，《民法典》鼓励交易，促进市场经济，保护交易安全，改善营商环境的宗旨贯穿合同编始终。

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副巡视员李薇表示，此次专题辅导讲座是贸促会全面学习贯彻《民法典》的重要环节，对贸促会全体干部进一步理解，运用《民法典》具有很好的促进和启迪作用。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公职律师，要充分认识《民法典》的重要意义，当好《民法典》的宣传者、实践者和推动者。在贸易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的各项工作中，不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水平。

筑牢产权基础 促进资金融通

《民法典》物权编在全面吸收《物权法》立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果，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创新，筑牢现代产权保护制度的坚实基础，让公民财产权利得到更有力的保护。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对《民法典》起草的基本逻辑进行了回顾，介绍了《民法典》的框架结构，并对《民法典》物权编进行了详尽的讲解。

“物权编调整的是因物的归属和排他性利用产生的民事关系。”尹飞表示，《民法典》物权编的一系列制度创新，都是围绕“物尽其用”这一目标来展开的。其主要创新包括居住权“入典”，完善住宅产权制度供给；土地经营权物权化，助力土地流转与融资担保；完善担保物权，促进资金融通；新增添附制度，明确权利归属；完善区分所有权制度、加强基层治理、降低表决门槛。

其中，完善担保物权，促进资金融通这一特点得到市场经济青睐。尹飞表示，《民法典》物权编在担保物权上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一扩、一放、一收”上。法律文本上虽然只是细微的变化，但对促进资金融通、改善营商环境带来了极大便利。

“扩”是指扩大了担保物的范围。海域使用权被纳入抵押物的范围，为蓝色国土开发提供资金上的助力。结合“三权分置”改革，删去禁止耕地使用权抵押的规定，为土地经营权抵押预留了制度空间。尤其是把将有的应收账款纳入了权利质押的范围，从而企业可以以未来的收费设立担保，为新基建融资大开方便之门。

“放”就是放开对抵押物转让的限制。出于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尚未实现的背景下，抵押物转让可能带来的道德风险的担心，《物权法》对抵押物转让采取否定态度：抵押期间抵押人意欲转让抵押物的，需要经过抵押权人同意并注销抵押权、并将转让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或者由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后方可转让。即在抵押物没有消灭的情况下，抵押物是不能转让的。

“收”则体现在物权编限制了动产抵押权的效力。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主要通过动产抵押来进行。动产抵押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发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但从物权公示方式来看，动产物权变动是通过交付来公示的；很难想象买受人去查阅登记簿、了解抵押登记的情况，而且动产不同于不动产，即便查阅也很难比较便捷地发现抵押信息。这种制度规定与实践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妨碍交易安全的同时，事实上也影响了债权人接受动产抵押的积极性。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物权编删去了既往《担保法》关于各类财产登记机构的规定。结合物权编对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规定，各类不动产抵押应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而对于各类动产抵押乃至合同编规定的让与担保等动产担保方式，甚至同样需要办理登记的应收账款及其权利质权而言，完全有可能结合其商事特征和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需要的制度目标，实现相关登记机构、登记规则的统一，从而为进一步提高融资便利、优化营商环境预留制度空间。”尹飞说。

明晰侵权责任 精准服务企业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延续和突出了侵权法的权益保护功能，在保留《侵权责任法》合理制度和规则的同时，又吸收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司法实践经验及学术研究的丰富成果。既尊重了民事立法的历史延续性，又体现了对社会发展新时期新法律问题的回应，使我国侵权责任制度在体现合法性和时代性的基础上得到了发展性的补充和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杨立新对《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进行了介绍。在《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是专门调整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的规范。侵权行为发生后，在侵权人和被侵权人之间发生侵权责任法律关系，被侵权人是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的请求权人，是权利主体，侵权人是责任主体，负担满足被侵权人侵权责任请求权的责任。侵权责任编是调整这种法律关系的专门法。

同时，杨立新对侵权责任编中损害赔偿、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等企业关心的部分进行了介绍和解读。

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对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进行了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是指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对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群众性活动场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赔偿责任。”杨立新表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有四种表现形式：设施设备未尽安全保护义务；服务管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对儿童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对防范制止侵权行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处长孙艺超表示，此次编纂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吸收借鉴司法解释和国外的有关立法经验，对侵权责任制度做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他从自甘风险、自力救济、精神损害赔偿、用人单位责任与个人劳务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高空抛物坠物责任等七个方面详细讲解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重要调整。

“《民法典》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不单在侵权责任编里，在整个《民法典》中都通篇贯彻。既继承了大陆法系优秀的立法成果，也学习了英美法系的先进理念，目标在于解决中国社会当前存在的问题。”孙艺超表示，《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编纂的亮点和创新之一。人格权编为具体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保障提供了制度依据和发展空间。人格权编注重其与侵权责任编的衔接和配合，在人格权编之中，基本上没有直接规定侵权责任。在实践中，仍要结合侵权责任编的规定，来确定行为人要承担的责任。同时，合同编与侵权责任编一起，构成了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债法体系，确认民事责任为侵权之债的属性，建立了完整的民事权利保护方法体系。

孙艺超表示，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编纂《民法典》是一项庞大的法治建设工程，实施《民法典》更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基础性工程，需要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常抓不懈。实施好《民法典》离不开民商事法律主体的积极参与。立法机关的配套立法，离不开行政机关的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的准确使用，离不开科研机构的理论支持。实施好《民法典》，就是要将《民法典》的基本原则转化为根本遵循、行动指南，将《民法典》的具体规范转化为行动规则，裁判规范，切实将《民法典》的法治理念、制度设计转化为国家治理的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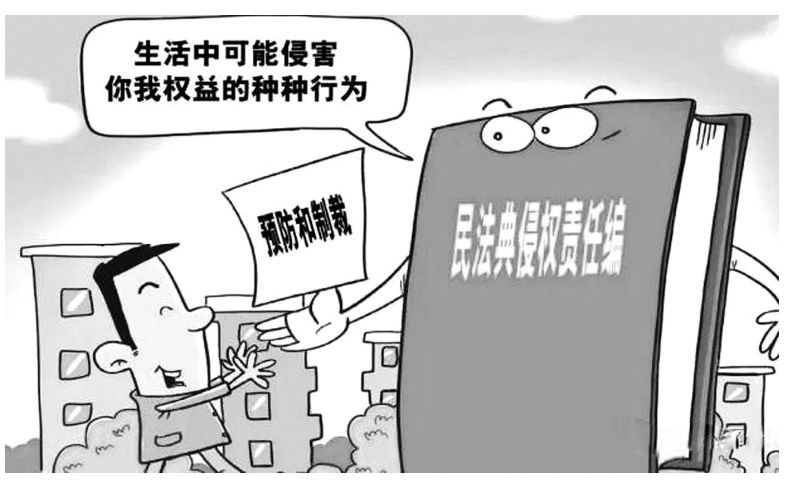
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副部长舒寰表示，这次专题辅导讲座是中国贸促会全面学习贯彻《民法典》的一个重要环节，对进一步理解运用《民法典》，为企业提供服务起到重要作用。我们要在贸易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等各项工作中，主动适应，积极贯彻，不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